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平农〔2026〕28号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2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资监管领域“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分级分类抽查范围比例

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随机抽取 20%作为检查对象，结合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等级库，按照 A 类每年至多抽查 1 次，B 类每年至多抽查 2 次，C 类每年至少抽查 4 次，D 类进行重点监控，每年至少抽查 12 次的原则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各类农资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我区实际，细化联合抽查内容。

1. 肥料生产经营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农作物种子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企业生产经营

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 兽药生产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6. 农药生产行业。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对全区相关企业进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10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在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工作中，按照《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区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分别选派联合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一）部署阶段（5月30日—6月9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机制、细化方案。

（二）实施阶段（6月9日—11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对“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是省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农资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行政执法人员要进一

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区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要结合我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由专人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 张巍 0376-3531588

区市场监管局 王斌 0376-3718258

- 附件：1.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肥料生产经营）
2.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农作物种子）
3.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5.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兽药生产）
6.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农药生产）
7. 农资监管领域“一业一查”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肥料生产经营）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生产经营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农作物种子)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兽药生产)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生产	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农药生产)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抽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抽查单位	抽查行业	抽查事项		抽查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生产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 工艺流程, 生产记录等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使用行为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抽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资监管领域“一业一查”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 位	抽 查 户 数	抽 查 结 果									处 理 结 果					
		未 发 现 问 题	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当 公 示 的 信 息	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弄 虚 作 假	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经 营 场 所) 无 法 联 系	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改 正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未 发 现 开 展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待 续 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列 入 异 常 名 录
1																
...																

